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專員 陳子泳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100336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292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800A_10902929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知該院78年5月10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16763號函等6函，自109年11月13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13 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511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行政院有關公營事業機構退撫管理事項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